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基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

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